2026-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ZZ-G2026-0010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联系人：潘奇芝

联系电话：0512-65261571

乙方（供应方）：苏州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根生

联系电话：18556880228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2026-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服务期限：2026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折扣率格执行，中标折扣率为98.98%，结算价为实际工作量*单价*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预算服务费用用完为止。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花木、种植基质（如草炭、珍珠岩、营养土等）、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设计费、各种税费、绿化养护费用、管理费、利润、专利技术及养护期间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核发养护经费。按照季度养护费用基数扣除当季考核扣款后的金额作为当季应实际支付的养护经费予以支付。最后一季的养护费用在中标单位完成工作

量并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完成交接后予以一次性支付，移交内容包括各高架道路的盆栽花卉等材料、设施。移交数量如有不足，中标方需按接收或实际采购数量予以补足。如上述缺损数量未能补足且无客观因素和正当理由的，采购方可在结算余款及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合同期满并完成移交后退还5%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因本次中标单位原因影响下一轮中标单位进场养护，相关损失由采购方在未支付费用内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中标单位每季申请资金时，需提供证明工作量的材料及验收通过证明等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2）其他（如有）

5、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256 0400 0018 1504 30261

数字人民币钱包ID:0092 1066 6590 0001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花卉生长健壮、株型丰满，冠幅与株高比例适当，花卉色彩鲜艳，无徒长现象，无偏冠和脱脚现象，花期整齐，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保证花卉有较好的观赏效果。

2、定期对高架上摆放的固定支架设施等进行检查，杜绝安全隐患。

3、花卉等被损坏或偷盗，中标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招标要求的品种，确保观赏效果，相关经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摆花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自行负责花器及周边环境卫生。

5、高架摆花期间，如若盆栽中有零星花卉生长不良，应对整盆花进行更换，严禁在高架上对盆栽大范围的就地换苗，保证服务安全，也保证高架挂花的整体景观效果。

6、合同期内，涉及人员安全问题、事故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7、中标方在进行设施维保服务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如有因中标方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产生安全事故的，中标方须对事故负责。

四、场服务及养护管理要求：

1、现场服务及养护管理考核要求：

（1）高架养护、现场服务作业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作业方案予以实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施维保不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按10000元/天 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100000元；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服务作业任务，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2）保证所有花器内花卉在盛花期颜色鲜艳饱满，平时不得有枯死空缺，效果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应加强水肥、保洁等日常管理。

（3）须保持花盆内部及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染。

（4）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自然天气，中标方需做好相关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措施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因中标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浇水使用的水车必须是正规水车，车辆整洁、干净，油漆无脱落现象，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清洁，不得污染地面；

（6）高架摆花现场服务及养护时间需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时间执行，中标方安排专用车辆、专职人员、制定高架专项现场服务、养护方案，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如遇抢险等特殊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抢险时间和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核。

2、若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严禁将该项目转包他人；

（2）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安全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花卉植物及设施的管护与防盗等工作。

2、现场服务或养护作业时，须按照道路交通作业要求设置必要的警示隔离设施（如安全提示牌、爆闪灯、隔离栏、安全锥桶等），确保作业人员及行人、车辆的安全。

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人员安全问题、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现场服务及养护前需提供相关安全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履约验收：

1、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规范要求（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范围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履行验收方案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则参考2026-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七、验收及考核

1、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验收包括：花卉的种植质量、景观效果、养护管理质量等，中标方对不符合采购方采购要求的负责无条件更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服务地点：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高架等道路。

4、验收标准：按《园林绿化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及采购方采购要求执行。须符合采购清单、设计方案的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5、验收及考核检查期限：考核检查覆盖整个合同期，中标方接受采购方的随机检查，具体检查考核细则及扣费标准按照附件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配套服务：中标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植物、花盆结构设施整改方面，提供1小时以内响应，2天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社会投诉类工单（如数字城管、寒山闻钟、12345市民热线等）须20分钟内响应，结案期限内完成整改；如遇采购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5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在花器及周边地面保洁方面需在8小时内完成整改。当发生抢险任务时，中标单位应半小时以内组织人员到达抢险现场。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整改方面，提供20分钟以内响应，根据考核办法规定的时限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遇甲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5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在花器及周边地面保洁方面需在8小时内完成整改。当发生抢险任务时，乙方应半小时以内组织人员到达抢险现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即生效，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机构提交二份备存。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B、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可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且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B、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如需修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C、服务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D、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花卉养护及设施服务台账。如乙方拒不配合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E、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遵守操作规范，养护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第三方与乙方人员造成损害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其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F、乙方需服从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乙方如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整改，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机构一份。

3、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2.7

附件 1：

2026-2027 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花卉植物养护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采购方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采购方负责抽查、组织验收等。

按服务质量类、日常养护类、台账资料类、行政管理类等分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直接扣费。

三、考核细则

（一）服务质量类

1. 高架服务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作业方案予以实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施维保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完成，按 10000 元/天 给予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维保工作的，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权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2. 设施维保前未报送具体实施方案，扣 3000 元。

3. 设施维保实施完成后经采购方初次验收不合格，在 7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扣除 10000 元，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加倍扣款；第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将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权向相关部门通报中标方不诚信的行为，并有权与其解除合约，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承担费用。

（二）日常养护

1. 高架现场的花卉植物生长不健壮，残花、叶片有枯萎、黄叶，且在 2 日内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

2. 花卉植物出现死亡、植株老化、瘦弱、明显光杆、萎蔫、在盛花期开花率低等情况而影响景观效果，未在 2 日内补植或更换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3. 花盆花器内出现明显杂草、杂物、垃圾未及时清除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

4. 清理出的杂草、垃圾袋等未及时清除或扔在附近绿地内的，每发现 1 次扣除 300 元。

5. 花卉植物出现被人为破坏、偷盗等情况的需及时对整盆进行更换，未在 2 日内进行更换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300 元。

6. 未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导致花卉植物出现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7.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施肥的，也无任何施肥影像资料的，每发现 1 处扣除 200 元。

8. 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容器内或花卉植物损坏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方或其他部门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险处置，未按时处置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在 2 天内恢复原状，未按时恢复原状的，每次扣款 5000 元。如遇采购方紧急整改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

内完成整改服务，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款5000元。

（三）台账资料

未按采购方要求上交服务、养护等相关台账材料的，每次扣1000元。

（四）履约管理

1.未完成采购方下达的迎检、突击等其他任务，每次扣除10000元。

2.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采购方召集的各类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查、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等，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缺席的一次扣2000元，迟到一次扣500元。

3.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除10000元。因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采购方要求更换的，应更换与投标项目经理相当学历和职称人员，否则每次扣除5000元。

4.未在中标后的1个月内将投标时上报的日常养护使用的洒水车、清运卡车及巡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提供至甲方报备，扣除10000元。

5. 采购方考核单位不定期对项目组及现场养护工人进行集中抽查，每少1人每次扣款2000元。

6.现场服务、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发现一次扣200元/人。

（五）其他

1、中标单位应明确至少一名工单员及时配合采购方处理12345便民热线、数字城管、寒山闻钟、信访等工单投诉，经查属于有责工单（因中标单位服务、养护作业不规范、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工单投诉）的，每张扣款200元，超期整改的每张扣款1000元，两倍超期的加倍扣款。

2、因服务作业不规范、养护管理不到位等情况被新闻媒体、上级部门等点名批评的，每次扣款3000元。

3、服务及养护过程中，因未放置临时简易围挡或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线、锥形桶等防护装置导致出现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方检查时发现安全措施未做到位，每个检查点扣除1000元。

4、因服务、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每次扣款10000元。

5、高架上服务及养护作业时不使用防撞车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0元。

2026-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挂花项目

三方补充协议

甲方1：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地址：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11楼

甲方2：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乙方：【原合同服务单位】苏州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新浒商业城1幢531室

鉴于：

甲乙双方此前已签订《2026- 2027年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绿化项目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项目编号：JSZC- 320508- SZZZ- G2026- 0010。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项下分时段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权利义务主体及服务时段划分

1.2026年9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原合同该时段内对应服务款项，权利义务主体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甲方1），由甲方1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标准向乙方支付。

2.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12日：原合同该时段内对应服务的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甲方2），甲方2作为该时段购买主体，相应预算安排至甲方2。甲方2在该时段内服务执行、价款结算、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相关事项由甲方2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条 原合同效力

1.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权利义务主体、结算对应时段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范围完成广济路跨线桥、桐香立交、西环等高架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安全、服务期、验收、违约责任等执行原合同约定。

第三条 发票及结算

1.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乙方按甲方 1 财务要求，向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开具合规发票，甲方 1 按原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2.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服务费：乙方按甲方 2 财务要求，向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开具合规发票，甲方 2 按原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3. 各方自行负责各自时段内的财政资金申报、预算、审核、拨付相关工作。

第四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 1 仅承担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合同权利义务，不承担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

2. 甲方 2 仅承担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时段对应的合同权利义务，不承担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

3. 乙方不因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而减免任何原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服务履约、质保、维修、应急保障等责任持续不变。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原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 1 执贰份，甲方 2 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盖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9.17

甲方 2（盖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9.17

乙方（盖章）：苏州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9.17